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8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商定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2. 李鳳英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因應委員在2008年10月23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修改《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建議，訂明如某日正午至晚上8時期間的任何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即颱風警告信號8、9及10號)生效，則活家禽零售商(包括公眾街市檔位租戶及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可獲豁免以下要求：(a) 無須在該日遵守於晚上8時之前，屠宰留在零售點內所有活家禽的規定；以及(b) 無須在該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遵守零售點內沒有活家禽的規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建議在會議上提交，並於2008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2)151/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王國興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希望可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一般酌情權，讓他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例如零售檔位發生火警)，豁免零售商遵守零售點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要界定哪些情況屬不可預見而需作出豁免，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很難做到。再者，賦予食環署署長一般酌情權的建議亦難以實行，因為食環署署長若獲授權豁免商販遵守有關規定，他須根據第132章第56(3A)條在憲報刊登公告。不過，政府當局指出，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零售檔位發生火警，受影響的零售商可透過商業安排把活家禽轉往其他零售點，或要求批准在公眾街市的公用家禽屠宰室屠宰活家禽。

6. 何秀蘭議員詢問，把某日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期間豁免活家禽零售商遵守零售點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的時限，訂為當天正午至晚上8時是否適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設定有關時限時，已考慮到業界的營運安排及應訂定合理的建議，因為若烈風／黑色暴雨警告在正午前取消，零售商仍有相對較長的營業時間銷售活家禽。

7. 經討論後，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決議，以修正《修訂規例》。

8.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修訂規例》的工作。載列小組委員會商議過程的書面報告將於2008年10月28日送交內務委員會委員。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12日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31	李鳳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0432 - 00065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豁免活家禽零售商遵守規定的建議[在會議上提交的立法會 CB(2)151/08-09(01)號文件]。	
000659 - 00100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希望可賦予食環署署長一般酌情權，讓他可以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豁免零售商遵守零售點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	
001008 - 001448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詢問，把某日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期間豁免活家禽零售商遵守零售點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的時限，訂為當天正午至晚上8時是否適宜。	
001449 - 002030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活家禽不過夜"的安排，黃定光議員提出與王國興議員相若的意見，以及他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	
002031 - 002425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426 - 0028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修正《修訂規例》的建議，委員表示支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12日